

硚口区建设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建设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建设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改革方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区级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城市道路等工程建设秩序的规范责任，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城市主干道、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规范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等城市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协调推进城市建设法制工作。

2、负责推进统筹城市建设。拟订统筹城市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在市级主管部门指导、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城市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业务工作。

3、承担区管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按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区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落实地方工程造价定额及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指导行业关键岗位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4、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区级财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协调督办轨道交通、过江桥梁、立交桥、城市主干道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

5、综合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开展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6、承担区管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质量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区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7、承担城市建设科技进步的推进责任。组织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利用。负责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8、承担建筑节能的推进责任。协调推进绿色建筑工作。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配合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9、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中涉及我区的相关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改革、国家安全、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建设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585.23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57.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85.2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4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585.23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41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39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64.4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439.65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5.23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585.23	本年支出总计	585.23	本年支出总计	585.23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85.23
1. 经费拨款（补助）	585.23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585.23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585.23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585.23	465.23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3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	3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9	6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9	6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4	4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65	319.65	1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65	319.65	1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9.65	319.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5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1	5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6	4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	8.74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585.23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57.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85.2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4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585.23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41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39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64.4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439.65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5.23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585.23	本年支出总计	585.23	本年支出总计	585.23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5.23	465.23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3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6	3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9	6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9	6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4	4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65	319.65	1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65	319.65	1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9.65	319.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5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1	5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6	4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8.74	8.74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65.23	409.38	5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97	357.97	
30101	基本工资	70.00	7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19	76.19	
30103	奖金	5.83	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6	3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1	16.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8	2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6	41.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69	8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4		55.84
30201	办公费	2.13		2.13
30202	印刷费	0.14		0.14
30205	水费	0.38		0.38
30206	电费	3.46		3.46
30207	邮电费	3.12		3.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6		9.46
30211	差旅费	1.64		1.64
30213	维修（护）费	0.48		0.48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07		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29	福利费	3.44		3.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5		15.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		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1	51.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6	1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85	32.85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50					0.50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硌口区建设局（本级）（本级）					
填报人	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7-8378123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85.23	100%	567.37	633.34
		其他资金				
		合计	585.23	100%	567.37	633.3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65.23	100%	444.12	533.34
		项目支出	120	100%	123.25	100
		合计	585.23	100%	567.37	633.34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负责推进统筹城市建设。 3、承担区管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 4、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 5、综合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开展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 6、承担区管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质量安全责任。 7、承担城市建设科技进步的推进责任。 8、承担建筑节能的推进责任。 9、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中涉及我区的相关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改革、国家安全、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 1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 2021 年城建计划和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完成各级绩效目标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市、区城建计划的全年建设目标	目标 1:	完成区政府的建设绩效目标		
	目标 2:	完成市、区城建计划中的市级重点工程配套工作	目标 2:	完成区政府的建设绩效目标		
	目标 3:	完成全区区管建设行业的管理工作	目标 3:	完成区政府的建设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1:	加强思想建设，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目标	建设行业管理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	100%	
年度指标 1:	完成区政府的建设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质量目标	建设行业管理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潘涛	联系电话	83781239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51-3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临时聘用人员“三家”联合审批表； 关于支持采购西藏山南地区矿泉水任务的能知 研扶组【2020】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人才派遣人员经费。2、硚口区“智慧工地”区级平台服务费。3、城建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1000000.00	979378.24	97.94%
	2020 年	1232500.00	1098069.00	89.09%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比 2020 年预算 1232500 元减少 2.64%为 1200000 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无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0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邮电费	100000.00	硚口区“智慧工地”平台服务费	
劳务费	300940.00	人才派遣人员 5 人*60188 元/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60.00	城建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智慧工地）	1	1000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420986.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 2021 年城建计划开展完成各级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建设管理事 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派遣人 员	5 人	5 人	5 人	历史标准
建设管理事 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绩效考 核	考核通过	考核通过	考核通过	历史标准
建设管理事 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岗位工 作运转	有促进	有促进	有促进	历史标准
建设管理事 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服务群众满 意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建设管理事 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网络通信保 障智慧工地 运行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建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事务、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85.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86 万元，增长 3.15%，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增加了人员经

费。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建设局（本级）收入预算 58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5.23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建设局（本级）支出预算 58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23 万元，占 79.50%；项目支出 120 万元，占 2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5.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5.23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5.23 万元，项目支出 1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585.2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585.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86 万元，增长 3.15%，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65.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12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管理事务项目 120 万元。

按经费项级科目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39.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军转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压减一般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5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01 万元，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0.39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94 万元，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4.49 万元，用于在职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 万元，主要是增加军转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5.23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09.3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57.98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5.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压减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运行经费 5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降低 7.46%，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建设局（本级）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1.1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61.1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建设局（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1.10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51.1 万元，其他服务（智慧工地）1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建设局（本级）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20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建设局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建设局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用于开展城市建设管理的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指区建设局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提租

补贴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区建设局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区建设局用于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